

附件 1

江门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1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2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3
（一）绩效评价分析	3
（二）评价结论	4
三、主要绩效	5
（一）以示范创建和标准化建设为引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5
（二）普法宣传稳步推进，法治服务逐步延伸	5
（三）以基层调解为抓手，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5
四、存在问题	6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项目设置分散且缺乏统筹	6
（二）法律援助质效不佳，亟须完善闭环管理	7
（三）执法能力建设不足，统筹推动有待提升	7
（四）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及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基	

基础工作亟待加强	9
（五）绩效指标归类存在偏差，目标值设定偏高，满意度调查工作缺乏统一标准	11
五、相关建议	12
（一）加强预算项目统筹整合，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	12
（二）强化案件质量全过程管控，筑牢服务质量监管体系	13
（三）完善培训体系，提升“江门粤执法”平台全员应用水平	13
（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财务核算及资产管理	14
（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统一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	15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16
一、基本情况	16
（一）部门整体概况	16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5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6
二、绩效分析	38
（一）履职效能情况	38
（二）管理效率情况	52
附件 1：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61

附件 2：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65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整体概况

江门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履行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政府立法与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法治社会建设与普法治理、刑罚执行与特殊人群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与行业管理、法律职业资格与人才队伍建设、综合保障与职能转变等多项职责。

市司法局本级内设 18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法治调研科、社区矫正和戒毒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规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督察科）、规范性文件审核科、行政复议应诉综合科、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立法科、市法律援助处；市司法局有 2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江门公证处和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司法局本级共有编制 79 名，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76 人，机关雇员 8 人、编外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遗属人员 1 人；下属单位共有编制 15 名，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7 人，编外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纵深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做优做强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推进全民守法。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5 年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收入全年预算数合计 462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48.49 万元，事业收入 591.91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86.9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4625.71 万元，支出率为 99.97%。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409.30 万元，占比 73.70%；项目支出 1161.87 万元，占比 25.12%。项目支出资金主要用于依法治市统筹、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与矛盾纠纷化解、社区矫正与戒毒管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律师管理、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等。

2025 年对 3 个市辖区及 4 个县级市下达 2025 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 269.20 万

元，2025 年市级资金 269.2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

二、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析

市司法局完成了 2025 年度计划工作任务，依法有效有序履行法治促进职责，以高效的方式服务民生，社区群众法律意识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化解纠纷、维护权益。在法治政府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基层治理、普法宣传、行政复议等重点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在整体支出组织管理方面，建立了明确的管理制度与指导意见，针对部分项目经费依法制定实施细则及详细工作指引，为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同时，在预算支付的组织执行与监督管理中，严格依照广东省相关工作指引，落实层级监管及各项培训，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1.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5.26 分，得分率 90.52%。履职效能下设二级指标整体效能指标，本次评价共设置了 17 个部门整体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效能绩效指标的目标基本实现。反映了部门职责履行、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完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2.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2.74 分，得分率 85.48%。管理效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编制、成本管控、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情况。部门整体管理效率情况中等，其中，在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良好，预算编制、成本管控、预算执行等存在不足。

（二）评价结论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等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综合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2025 年度市司法局部门履职产出和效益目标基本实现，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经综合评定：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5.26	90.52%	整体效能	50	45.26	90.52%
管理效率	50	42.74	85.48%	预算编制	20	15	75.00%
				成本管控	16	16	100.00%
				预算执行	12	9.74	81.17%
				信息公开	2	2	100.00%
合计	100	88	88%	合计	100	88	88%

三、主要绩效

（一）以示范创建和标准化建设为引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江门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突破性成果，《汇聚侨力量，圆梦大湾区》项目入选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成为全省为数不多的获评项目之一；

《江门构建“1+7+N”机制深化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高质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获第七届“法治政府奖”提名奖。同时，国家标准委、司法部将江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试点列为全国试点项目。在此基础上，全市 73 个镇街全面完成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粤执法”平台办案 14.20 万宗，办案量居全省前列，有力提升了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了行政争议风险。

（二）普法宣传稳步推进，法治服务逐步延伸

江门市司法局持续创新普法形式，推出 AI 普法视频 22 期、“法治大讲堂” 16 期，参与群众达 300 多万人次；举办“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1300 余场，覆盖群众 4.1 万人次，其中 4 个普法项目获评广东省“谁执法谁普法”优秀项目。

（三）以基层调解为抓手，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为了更好地服务华侨华人，市司法局利用科技赋能，

在“江门智慧司法”微信小程序引入“禾美+”涉侨调解地图，71个调解组织成为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有效延伸和重要助力，全年成功调解纠纷9255宗、成功率99%，涉及金额4.06亿元。另外，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咨询近1.85万次，通过提供调解服务，有效缓解社区可能面临的矛盾冲突等，促进社区的和谐稳定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项目设置分散且缺乏统筹

一是预算项目“小而散”，与中心工作聚焦度不够。预算编制过程中，顶层设计和跨科室统筹机制尚需完善，部分项目存在分散申报、单项金额偏小的情况，支出内容偶有交叉，与年度重点工作的衔接紧密度可进一步优化，如律师管理业务经费（9.08万元）、监所春节慰问金（3万元）、仲裁业务工作经费（7.13万元）等项目。资金分散在多个“小切口”中，对重点任务的集中支持力度有待增强，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聚焦度和执行过程的可追踪性，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二是预算项目统筹审核机制缺位，同类支出未有效归并整合。部门在项目申报源头缺乏“全口径”统筹和“全

周期”管理理念，未建立同类支出合并清理的常态化机制。各业务科室基于自身工作视角独立申报，财务科室仅履行“数字汇总”职能，未对项目内容的交叉重叠、资金投向的同质重复进行实质性审核与归并调整。如：普法宣传经费，部门在单设“普法业务经费”（25.10万元）的同时，又将普法宣传内容嵌入律师管理、法治政府建设、法援及公职、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等4个二级项目，同一类型事项在5个渠道重复投放，资金分散问题突出，反映出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审核缺位、同类支出归集整合不力。

（二）法律援助质效不佳，亟须完善闭环管理

法律援助工作面临结构失衡、质量参差、机制失灵三重困境：一是承办力量结构性失衡，案多人少矛盾较为明显，报名律师多为经验不足的青年律师，复杂案件指派困难，甚至出现律师因工作量超预期而退案的现象；二是案件质量监管存在短板，2025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抽取120宗案件，优良率为50%，虽高于全省均值（44.41%），但整体仍处于偏低区间，反映出案件全流程精细化监管机制尚未健全。具体表现为：部分律师办案程序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准确、文书制作不严谨等，整体上对案件质量评估结果运用不足，全流程闭环管理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三）执法能力建设不足，统筹推动有待提升

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是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核心支撑，市司法局作为统筹责任单位，推动力度不足。一是部门未建立基层执法人员常态化、定期化培训机制，培训谋划“窄而浅”，如“亮码入企”培训仅覆盖业务骨干，未扩面至全员，未能形成全员参与、全员上线的行动自觉；二是督导机制不完善，未建立进度通报、考核挂钩等闭环管理手段，压力传导层层衰减、激励约束明显虚化。截至2025年12月，“粤执法”平台应上线7432人，实际仅上线5840人，上线率78.57%（详见下表），网上办案、在线监督等年度目标难以完全落地。三是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2025年起，初次申领及45周岁以下执法人员的考试方式由开卷调整为闭卷，但题型难度及合格标准与往年基本一致，考试方式变化主要影响作答习惯，并未实质性提高知识掌握要求。当年通过率为84.85%，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较往年有所下降。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上线情况

序号	区划	执法主体			执法人员		
		应上线	已上线	覆盖率	总数	使用“江门粤执法”数	占比
1	市直	28	28	100%	911	783	85.94%
2	蓬江	26	26	100%	767	559	72.88%
3	江海	20	20	100%	422	293	69.43%
4	新会	32	32	100%	1233	917	74.37%

序号	区划	执法主体			执法人员		
		应上线	已上线	覆盖率	总数	使用“江 门 粤 执 法”数	占比
5	台山	41	41	100%	1135	873	76.91%
6	开平	38	38	100%	866	673	77.71%
7	鹤山	35	35	100%	1342	1080	80.47%
8	恩平	37	37	100%	756	662	87.56%
合计		250	250	100%	7432	5840	78.57%

（四）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及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基础工作亟待加强

一是预算执行刚性不足，支出用途偏离批复。2025 年度“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质升级项目”预算安排 3.32 万元，明确用于专家评审会议（1.2 万元）、验收费用（0.5 万元）、印刷汇编（1.62 万元）。但实际支出 1.83 万元，用途为镇街赋权事项清单审核工作差旅费等，上述支出内容不在预算批复范围之内，存在项目资金用途偏离的问题。同时，项目中需支出的印刷费用 1.62 万元未从本项目列支，转而从公用经费中支出，导致项目支出结构未能真实反映预算安排，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

二是预算调剂审批程序未履行到位，预算约束弱化，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修订稿）》的通知》，预算资金调剂须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核办理。“江门市第四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比武’活动策划执行费”3.84万元，虽在“依法行政工作专项”中编制预算，但在实际支出中拆分至三个项目列支：

“依法行政工作专项”列支2.90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列支0.66万元（未编预算），“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列支0.28万元（未编预算）。上述调整未按规定履行调剂审批程序，存在跨项目、跨科目支出的情况，预算约束刚性不足，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三是财务核算及支出管理不规范。部门存在经费支出边界不清、科目使用不当的问题，对公用经费与个人支出的区分把关不严，经查《2025年市司法局经济分类明细账》，市司法局在“商品和服务支出/水费”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电费”科目中列支了员工宿舍水电费1519.43元（水费463.62元、电费1055.81元），将个人负担费用计入公用经费支出科目，不符合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四是固定资产管理基础薄弱。一方面，资产卡片登记不规范。未采用统一编码，部分资产使用条形码码号，但系统无法导出对应盘点表，导致账实难以一一核对；另一方面，资产统筹管理不力。设备长期闲置造成财政资金浪

费，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满足工作需要或具备调剂使用条件的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报废、不得新增配置。市司法局 2020 年底在部分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可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未经充分论证即集中采购电子设备一批，截至 2025 年底，仍有便携式计算机 12 台、打印机 15 台、台式计算机 3 台，共计 16.59 万元资产未拆封启用，闲置时间超过五年。反映出单位在资产采购论证、存量盘活、配置执行等方面管理缺位，采购与使用环节严重脱节，资产配置效率低下，“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未落到实处，造成财政资金低效浪费。

（五）绩效指标归类存在偏差，目标值设定偏高，满意度调查工作缺乏统一标准

一是绩效指标归类不够准确。市司法局虽设置了 32 个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但个别指标归类有误，如将“典型案件执法指导率”“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目标任务”列为生态效益指标，实际更偏向社会效益指标，影响了指标体系的规范性。

二是预算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偏高。近三年，市司法局实际审批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分别为 3133 件、3234 件、3186 件，基本持平且无显著增长，但年度目标仍按“不小于 5000 件”编制，未目标值设置充分结合历史完成情况，难以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三是满意度调查工作缺乏统一标准，数据采集规范性不足。经现场访谈与材料核查，市司法局层面缺乏满意度调查的统一规范，在调查方法、样本数量、统计标准及成果呈现方式等方面均未作明确要求，各县（市、区）满意度调查工作存在明显差异，如个别区未统计实际的满意度比例，只提供“ $\geq 95\%$ ”的完成范围，无法客观反映服务对象的真实情况。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项目统筹整合，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要求，“支出性质相同的预算事项原则上不按照司（局）、处（室）分别编报二级项目，应进行归类整合后合并编制，具体支出事项作为项目的子活动进行管理，避免对同类支出的管理碎片化”。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落实：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围绕部门核心职能和年度重点任务，全面清理职能交叉、内容重叠的项目并实行统一归口管理；二是强化财务科与各业务科室在预算编制、审核环节的协同联动，建立前置会审机制，变“数字汇总”为实质性统筹审核，从源头实现同类支出的归并整合；三是配套完善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控新增“小”“散”项目入库，并设置可量化、可追踪的绩效指标，按季度跟踪、年度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从而形成业

财融合、闭环管控的科学预算编制体系。

（二）强化案件质量全过程管控，筑牢服务质量监管体系

一是优化服务供给，动态调整江门市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精准匹配专业办案力量，常态化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持续优化律师梯队结构；二是建立分级分类承办与指派机制，按案件复杂程度设置三级案件库及对应律师名册，重大疑难案件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对无正当理由退案的律师暂停指派；三是完善质量监管体系，细化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建立“评估－整改－巩固”闭环管理，筑牢案件质量防线，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

（三）完善培训体系，提升“江门粤执法”平台全员应用水平

一是强化培训转化，在已开展的骨干培训基础上，组织未上线人员开展专项操作轮训，确保每名持证执法人员熟练掌握“亮码入企”及网上办案流程；二是对部分执法人员上线率低的单位加大检查监督力度，落实好各单位每月或每季度一报的监督机制，定期通报各单位上线率和网上办案情况，对进度滞后单位发出督办函，确保全员上线、应用到位，全面提高网上办案率。三是建立年度法律知识轮训制度，重点强化涉企执法法律法规、程序规范等内容，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考试通过率，并将执法人员

综合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纳入各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体系，与评优评先、绩效奖励挂钩，全面提升执法公信力。

（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财务核算及资产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梳理现有预算项目，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与边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同一活动经费原则上应由单个项目全额承担，确需从其他预算项目中调剂的，应严格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的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核办理。

二是规范财务核算行为。开展公用经费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对个人负担费用在公用经费中列支的问题限期清退整改，并已支出的部分在对应科目中做收回冲减处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规范账务处理，并遵守记账凭证编制规范。

二是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资产采购论证管理，新增资产配置前应严格对照《江门市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试行）》（江财资〔2011〕2号）规定的数量及价格上限，充分评估存量资产状况和使用需求，避免因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设备长期闲置。建立闲置资产调剂使用机制，定期清理待报废资产，按规定程序及时核销，真实反映资产价值，提高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统一资产

卡片编码规则，实现一物一码、系统可溯，定期组织资产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统一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

一是准确归类绩效指标，提升指标体系规范性。同时，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重新审核所有绩效指标的类别归属。并建立绩效指标审核机制，在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时，财务科应会同业务科室在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对指标分类、指标值测算依据进行联合审查，确保指标体系规范、科学、可评。

三是由市司法局制定《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指引》，统一标准如调查方法、样本数量、调查对象、问卷格式、统计方法以及数据提报呈现形式等，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有效问卷不少于 100 份，将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各区（市）法律顾问工作年度考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调查或数据质量不达标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比、有效，客观反映服务成效。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增强部门绩效主体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江门市财政局组织并委托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江门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6 年 4 月至 7 月，根据江门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我司组织开展了对江门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材料审核、现场勘验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职能

江门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部门共有 14 项职责，我司将其工作内容划分为以下 8 大核心职能类别，分别为：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政府立法与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法治社会建设与普法治理、刑罚执行与特殊人群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与行业管理、法律职业资格与人才队伍建设、综合保障与职能转变。各类职能内容见下表：

表 1-1: 市司法局部门职责

职能类别	序号	具体内容
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政府立法与规范性文件管理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 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 and 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负责立法协调。
	4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 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市(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 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 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法治社会建设与普法治理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推进司法所建设。
刑罚执行与特殊人群管理	7	指导、监督有关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与行业管理	9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

职能类别	序号	具体内容
		理工作。
法律职业资格与人才队伍建设	10	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综合保障与职能转变	12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一是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二是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

2.机构设置

市司法局本级内设 18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法治调研科、社区矫正和戒毒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规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督察科）、规范性文件审核科、行政复议应诉综合科、行政

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立法科、市法律援助处。
对照部门整体职能分类，分类情况及内设机构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1-2：市司法局内设机构职责情况

序号	机构	各部门职责
一、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		
1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2	法治调研科	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二、政府立法与规范性文件管理		
3	行政立法科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政府立法工作。负责拟订市政府规章年度立法计划草案。负责拟订市政府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项目建议草案。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府规章解释的审查，以及重大、紧急立法项目的组织起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汇编工作。负责办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
4	规范性文件审核科	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解释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修改、解释、评估、清理、编纂工作。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纠正违法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组织起草和审核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		
5	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	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序号	机构	各部门职责
	督察科)	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办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法治江门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规科)	<p>(1) 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市(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办理市政府交代的其他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p> <p>(2) 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执法检查。组织实施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政策。依法承办本系统有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统筹相关的建议提案。</p>
7	行政复议应诉综合科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接访登记、立案受理、流程管理、案件归档和统计分析。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宣传、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8	行政复议一科	负责办理以市政府和各市(区)政府以及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9	行政复议二科	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一科分工以外其他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序号	机构	各部门职责
四、法治社会建设与普法治理		
10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承担新闻宣传工作。
11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p>(1)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p> <p>(2)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核准登记，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登记审核工作，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审核注册工作。</p>
五、刑罚执行与特殊人群管理		
12	社区矫正和戒毒管理科	<p>(1)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负责协助各市（区）司法局管理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p> <p>(2) 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指导刑罚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文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强制隔离戒毒所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执法管理、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处置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突发事件。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所外就医等有关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生产劳动。协调、联络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p>
六、公共法律服务与行业管理		
13	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律职	(1)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许可，实施对外国、港澳台的各项律师服务业开放措施。拟订本市与港澳台律师业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

序号	机构	各部门职责
	业资格管理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办公室)	<p>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和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组织拟订本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组织、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和本系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工作。</p> <p>（2）负责统一受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发件发证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p>
14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负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审核工作，承担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编制本市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名册并公告。
15	市法律援助处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拟订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法律援助资源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协调、组织办理市级及跨市、跨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七、法律职业资格与人才队伍建设		
16	政治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审计工作。办理权限范围内干部的考察、任免和调配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干部人事、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市律师行业等“两新”组织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扶贫和援疆援藏工作。
八、综合保障与职能转变		
17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和群团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党建工作。

序号	机构	各部门职责
18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书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史志编撰等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财务、政府采购和发展规划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有 2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江门公证处和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具体如下：

表 1-3：市司法局下属单位职能情况

序号	机构	主要职责
1	江门公证处 ¹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①合同；②继承；③委托、声明、赠与、遗嘱；④财产分割；⑤招标投标、拍卖；⑥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⑦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⑧公司章程；⑨保全证据；⑩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②提存；③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④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⑤提供公证法律咨询。</p> <p>（3）根据最高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68号）的精神，参与司法辅助服务。</p>

¹ 江门市公证处共有 7 个部门：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翻译室、档案室、业务部、投诉处理部、公证与诉讼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	主要职责
2	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²	主要任务是协助做好深圳江门合作设立的国际仲裁合作平台建设的前期有关事务工作、仲裁委改革过渡期有关人事、财务等工作。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3.人员情况

经核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人员情况如下：

（1）司法局本级：共有编制 79 名，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76 人，其他人员 24 人（含机关雇员 8 人、编外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遗属人员 1 人。

（2）下属单位（江门公证处、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共有编制 15 名，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他人员 29 人（含机关雇员 0 人、编外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4.部门资产情况

2025 年资产总额 4057.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9.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14%；无形资产净值 439.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82%；固定资产净值 3369.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3.04%。2025 年资产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2025 年度资产构成情况

类别	期末数（万元）	占比
一、流动资产	249.08	6.14%
二、无形资产净值	439.15	10.82%

² 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是江门市司法局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类别	期末数（万元）	占比
（一）非专利技术净值	1.49	0.34%
（二）计算机软件净值	436.15	99.32%
（三）其他类无形资产净值	1.51	0.34%
三、固定资产净值	3369.32	83.04%
（一）房屋和构筑物	2,930.26	86.97%
（二）设备	255.58	7.59%
（三）图书和档案	2.16	0.06%
（四）家具和用具	181.32	5.38%
合计	4057.55	/

2025 年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133.86 万元、同比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8 月收到政数局无偿调入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及升级改造无形资产 396.26 万元，带动无形资产净值大幅增加 362.40 万元；同时预付账款因智慧司法、系统运维等项目预付款增加 44.14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增加 55.25 万元；上述增长部分抵消了固定资产因本年计提折旧 256.80 万元导致净值减少 283.79 万元的影响，最终形成资产总额整体增长。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市司法局重点工作任务为 11 个，年初预算数 849.27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市统筹、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

与矛盾纠纷化解、社区矫正与戒毒管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律师管理、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等工作，详见下表：

表 1-5: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1	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1.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 2.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阵地建设; 3.加强市县法治建设规范化工作; 4.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 5.开展依法治市工作调研。	31.66	加强对全市法治建设工作的统筹作用,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制度和体制机制,加强我市法治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江门。
2	依法行政工作专项	对市直 26 个以外部门行政管理为主要职责的市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考评,推进“江门粤执法”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网上办案,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推动落实行政执法持证上岗制度。	11.52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办理和在线智能化监督,巩固市县镇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高效办案的实践经验成果,以信息化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单位的行政执法效能。
3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1.整合行政复议职责,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 2.探索将政府法律顾问的应用范围扩大到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形式,充分发挥其参谋助手的作用。 3.顺利完成《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江门市 2025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有关项目调研、起草和审查等工作。积极推进我市城乡建设与基层治理等各领域立法。	114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统筹规划立法工作,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代理市政府的行政诉讼事务,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为市政府出具法律意见等业务。为创建一流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法智支撑”,推进六大工程,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4	公共法律服务等相关经费	1.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以建设江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带动,推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37.67	深化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工作,持续创新优化公证机构体制改革机制创新。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p>2.进一步加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p> <p>3.巩固提升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创建,引领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标准化建设;</p> <p>4.深化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工作,解决部分地区公证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问题;</p> <p>5.承担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事中事后监管;</p> <p>6.承担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换届复核和变更备案工作。</p>		
5	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办案经费	<p>1.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同步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及时解决群众的疑难。</p> <p>2.规范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制度,落实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律师办理。</p> <p>3.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高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p> <p>4.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质量同行评估,推动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p>	135.28	<p>1.依法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力争应援尽援,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利。</p> <p>2.加大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确保100%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司法公正、彰显公平正义。</p>
6	普法业务经费	<p>1.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p> <p>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p>	25.1	<p>通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等活动,促进全民普法;培育“法律明白人”6000名以上,助力法治乡村建设;以演讲、漫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抓住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群体,开展学法考试、法</p>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治能力提升培训, 使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90%。
7	人民参与 和促进法 治建设经 费以及多 元化解 矛盾纠纷 费	1.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 做实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工作机制。 2.建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 加强人民调解宣传, 开展全市人民调解员和人民监督员培训。	40.53	1.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 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 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2.充分利用电视调解工作的作用, 努力拓宽我局多项工作职能, 包括人民调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普法等宣传领域。 3.完成医调委所有来访及投诉案件的工作内容, 实现确保所有申请人民调解的医疗纠纷都能得到妥善调处的工作目标。 4.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及时化解纠纷隐患, 充分发挥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在创新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8	刑罚执行 和戒毒管 理业务经 费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协助平安江门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实施办法, 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 通过购买社工服务,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教育社会, 提升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预防和控制犯罪,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37.50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有效控制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重新犯罪率, 强戒所实现安全稳定“六无”目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经费	做好江门市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的要求,周密细致落实各项考务工作,开展对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考核、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管理、法律职业资格培训等相关工作。	37.24	组织实施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江门考区工作,确保实现考试安全、人员安全、考场安全和工作零失误目标。
10	律师管理经费	一是: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培训、宣传,为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保障;二是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特殊作用,通过广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活动,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三是践行依法治理的必然要求、破解涉法涉诉信访难题的重要抓手、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措施。	9.57	1.顺利完成组织、指导管理律师工作业务; 2.满足行政许可审批所需相关材料支出; 3.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培训、宣传等工作,为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4.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特殊作用,通过广泛开展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活动,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5.完成律师管理业务工作,切实履行依法治国方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效破解涉法涉诉信访难题,提高司法公信力。
1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援助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援助经费每年不少于1万元(社区)实现全覆盖,使群众不出村(居)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维护村(居)合法权益的和谐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269.2	1.法律顾问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 纠纷、维护村（居）合法权益的社会和谐稳定的 新格局。
合计			849.27	/

2.市政府督办工作任务

2025 年度市司法局承接了市政府督办的 20 项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围绕国际仲裁服务、规范涉企执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五大方面开展，市政府督办工作任务计划详见下表：

表 1-6：2025 年度市政府督办工作任务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完成时间
1	高质量建设深国仲江门中心，面向全球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国际仲裁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开展仲裁服务需求摸排行动，明确仲裁工作方向。	3 月 31 日
		（2）联合相关单位和企业开展沟通交流，走访本地涉外律所及单位。	6 月 20 日
		（3）依托三大平台举办相关专业研讨会 3 场，并依托深圳国际仲裁院澳门联络处，加强江澳国际仲裁服务联动。	10 月 31 日
		（4）加强与深圳国际仲裁院海事仲裁中心的紧密沟通与合作，并围绕推动粤港澳仲裁规则衔接等主题举办 1 场高水平国际仲裁交流会。	11 月 30 日
2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11 月 30 日
		（2）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意见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亮码入企”制度。	12 月 10 日
3	健全现代法律服务体系，打造更多侨乡特色普法品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在侨资源相对丰富的市、区，增设 1 个涉侨公证服务联络点，充分发挥江门侨乡服务华侨华人重要功能。	3 月 31 日
		（2）上线江门市法治文化阵地打卡小程序，以科技赋能延续“法治 City Walk”活动热度，增强人民群众参与普法的主动性、互动性和趣味性，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功能作用。	6 月 30 日
		（3）持续推进“禾美五邑，和谐江门”调解品牌体系建设，打造江门市调解组织孵化基地，设立不少于 1 家商事调解组织。	11 月 30 日
		（4）聚焦时事热点、现实案例、群众法治需求，创新开展 AI 数字人普法短视频制作，全年发布不少于 20 期视频，实现多渠道宣传普及和高效内容生成。	11 月 30 日
		（5）持续开展“法治大讲堂”网络普法，邀请法律服务工作者围绕各类主题宣讲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	11 月 30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完成时间
		(6) 借鉴学习深圳先进经验, 主动对接深圳市司法局, 围绕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深化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一体化建设等问题签订合作备忘录。	12月10日
4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1) 征集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事项。	3月31日
		(2) 提请市政府审议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事项。	5月30日
		(3)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指导、监督决策承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五大程序, 实现市政府年度目录事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率和法律顾问审查率均达 100%。	11月30日
5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 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1)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 完成我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刻制工作。	3月31日
		(2)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和决定书等的导向作用, 提升印章的使用效能。调整并公布江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家库成员名单,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交流。	6月20日
		(3) 健全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和决定书等工作程序, 在沟通协调有关工作、制作相关文书等情形下, 使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	12月10日
		(4) 持续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贯彻落实, 推进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严格执法证件管理。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 继续推行减免责清单制度, 扎实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2月10日

3.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 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纵深推进涉外法

治建设，做优做强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推进全民守法。

2025 年共设置了 32 个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表 1-7：市司法局 2025 年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5000 件	3186 件	否
		提供公共法律工作人员数量	≥3500 人	5806 人	是
		公证办证量	≥100000 件	122728 件	是
		江门仲裁委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数量	150 件	152 件	是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总数（份）	100	122	是
		以市政府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	≥300 宗	331 宗	是
		备案审核（查）规范性文件数	≥55	66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参与单位数（个）	220	257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年提供咨询次数	≥17000 次	18488 次	是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7.5	99.3%	是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覆盖	100%	100%	是
		强戒所实现安全稳定“六无”目标	安全稳定，无事故	安全稳定，无事故	是
		应援尽援率（%）	100%	100%	是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率（%）	0%	0%	是
		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区覆盖率（%）	100%	100%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已完成
	时效指标	复议文书规范率	100%	100%	是
		依法行政考评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是
		案件审查终结及时性	100%	100%	是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成本	单宗 1000 元以内	837.08 元/宗	是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生人均服务成本	263	201 元/宗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律师业务收费(亿)	3.89	4.46	是
		律师事务所纳税金额(千万)	2.72	3.83	是
	社会效益指标	12348 广东法网工单办结率	≥90%	100%	是
		依法治市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是
		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	无因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脱漏管或者再犯罪,且未在当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对社区矫正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因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脱漏管或者再犯罪,且未在当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对社区矫正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是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与率(%)	100%	100%	是
		全市律师增长率(%)	3.5	7.26	是
		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	≥30	35.48%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典型案件执法指导率	100%	100%	是
		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目标任务	完成	完成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5%	98.04	是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1.93%	否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2025 年江门市司法局（汇总）部门决算报表》，市司法局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509.7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4540.4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86.90 万元，决算数为 4625.71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8：2025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不含转移支付）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79.77	3948.49	3948.49
事业收入	630	591.91	591.91
本年收入合计	4509.77	4540.40	4540.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86.90	85.31
总计	4509.77	4627.30	4625.71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5 年江门市司法局（汇总）部门决算报表》，2025 年，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4571.17 万元，结余分配 1.5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2.95 万元，总计 4625.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7%。详见下表：

表 1-9: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年度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3270.04	3409.30	3409.30
1.人员经费	3038.54	3138.42	3138.42
2.公用经费	231.50	270.88	270.88
二、项目支出	1239.72	1163.46	1161.87
本年支出合计	4509.76	4572.76	4571.17
结余分配	0	0	1.59
年末结转结余	0	54.54	52.95
总计	4509.76	4627.30	4625.71

3.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下达情况

根据《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市级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表》等材料，2025 年对 3 个市辖区及 4 个县级市下达 2025 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 269.20 万元，2025 年市级资金 269.2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江海区已支出 12.80 万元，其余各区未支出，执行率为 4.75%。2025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资金分配、下达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0: 2025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资金分配、下达及执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下达金额（万元）	执行进度	执行率
1	蓬江区	28.40	0	0
2	江海区	12.80	12.80	100%
3	新会区	47.20	0	0
4	台山市	64.20	0	0
5	开平市	53.80	0	0
6	鹤山市	27.80	0	0
7	恩平市	35.00	0	0
合计		269.20	12.80	4.75%

二、绩效分析

依据设计的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评价组对 2025 年度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得分为 88 分。从一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江门支队履职效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情况

本指标主要评价整体效能情况，反映部门履职目标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本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5.26 分，得分率

90.52%。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1：履职效能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数量指标	15	江门仲裁委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数量	3	3	100.00%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	3	3	100.00%
						村（社区）法律顾问年提供咨询次数	3	3	100.00%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3	1.91	63.67%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覆盖率	3	3	100.00%
				质量指标	8	调解成功率	3	3	100.00%
						12348 广东法网工单办结率	3	3	100.00%
						应援尽援率	2	2	100.00%
				时效指标	4	重点任务完成及时率	2	2	100.00%
						市政府督办任务完成及时率	2	2	100.00%
				社会效益	13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3	3	100.00%
						社区矫正工作安全性稳定性	3	3	100.0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发生控制率	3	3	100.00%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及依法行政效能	4	2.40	60.00%
				可持续发展	5	法治人才培养及激励长效机制	3	2.25	75.00%
						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持续运维及应用深	2	1.20	6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化机制			
				满意度指标	5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50	76.80%
合计					50	/	50	45.26	90.52%

1.数量指标

（1）江门仲裁委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数量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5 年全年仲裁业务数据》，2025 年全年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数量（结案数）为 152 件。该指标目标为“不少于 150 件”，实际完成率为 101.33%，得 3 分。2025 年全年仲裁业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2025 年全年仲裁业务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合计	同比
1	结案数（件）	152	增长 17.83%
2	调解结案数（件）	47	增长 6.82%
3	调解率（%）	30.92%	减少 11.76%
4	案件标的总额	66363.82 万元	

（2）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5年市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登记表》，2025年市本级新收行政复议案件数量为331宗。该指标目标为“大于300宗”，实际完成率为110.33%，得3分。

（3）村（社区）法律顾问年提供咨询次数

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截图》，2025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咨询次数为18488次。该指标目标为“不小于17000次”，实际完成率为108.75%，得3分。各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年提供咨询数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各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年提供咨询数量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律咨询次数（次）
1	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	1997
2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1552
3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2836
4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5041
5	开平市司法局	3218
6	鹤山市司法局	1683
7	恩平市司法局	2161
合计	/	18488

（4）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指标分值3分，得1.91分，得分率为63.67%。

根据《法律援助统计报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为

3186 件，该指标目标为“不小于 5000 件”，实际完成率为 63.72%，得 1.91 分。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2-4：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项目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总数（件）	已结案件总数（件）	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万元）	未结案件（件）
江门市司法局	277	280	81.57	485
江门市蓬江区司法局	503	388	188	1047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327	240	415	349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357	373	1275	161
台山市司法局	490	479	1888.11	297
开平市司法局	335	184	199.64	337
鹤山市司法局	349	205	108	179
恩平市司法局	548	392	960.95	156
合计	3186	2541	5116.27	3011

（5）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覆盖率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 2025 年度《关于发放律师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补贴的请示》《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补贴申领发放表》，以及现场访谈了解，2025 年度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覆盖率为 100%，得 3 分。

2.质量指标

(1) 调解成功率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5 年江门市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2025 年调解案件总数为 12353 件，调解成功件数 12266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30%，大于该指标目标值 97.50%，得 3 分。2025 年度各地区成功调解案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2025 年度各地区成功调解案件情况

地区	调解案件总数	调解成功	调解成功率
蓬江区	1852	1852	100.00%
江海区	723	723	100.00%
新会区	3235	3233	99.94%
台山市	1347	1347	100.00%
开平市	1950	1950	100.00%
鹤山市	1469	1469	100.00%
恩平市	1509	1489	98.67%
市医调委	41	40	97.56%
五邑公证处	153	144	94.12%
知识产权	74	19	25.68%
累计	12353	12266	99.30%

(2) 12348 广东法网工单办结率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任务督办系统任务列表》，2025年发起“12348广东法网工单”共76项，已办结76项，办结率100%，大于该指标目标值95%，得3分。

（3）应援尽援率

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5年江门市法律援助处民事申请类指派登记表》，2025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共计277件（其中包括民事案件9件，刑事案件267件，行政案件1件），应援尽援率为100%，得2分。

3.时效指标

（1）重点任务完成及时率

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共11项，其一，“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由于受全市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影响，未按时完成，后续已联合市律师协会，通过法律顾问常态化讲座模式，针对“法律明白人”开展针对性培训，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培训目标，实际效果未受影响；其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未按计划完成，因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江门市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优先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导致部分县（市、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延迟发

放或未发放，市司法局多次向蓬江、新会、鹤山等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解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的提醒函》，并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目前蓬江区已制定清偿计划，开平市、恩平市已向当地财政部门申报用款计划，待拨款后即可发放，其余县（市、区）已完成支付。综上，市司法局已依法依规履职，并采取多项督促管理或有效措施，该指标不扣分。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年度重点任务未按时完成或未按进度完成的原因说明详见下表：

表 2-6：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年付按时完成情况	年度重点任务未按时完成或未按进度完成的原因说明
1	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已按时完成	/
2	依法行政工作专项	已按时完成	/
3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已按时完成	/
4	公共法律服务等相关经费	已按时完成	/
5	法援及公职所业务经费以及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办案工作经费	已按时完成	/
6	普法业务经费	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未按计划完成，其余普法业务相关工作均按时间节点开展	原因说明：受全市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影响。 补救措施：已联合市律师协会，落实司法部“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通过法律顾问常态化讲座模式，针对“法律明白人”开展针对性培训。
7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经费以及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经费	已按时完成	/

序号	名称	年付按时完成情况	年度重点任务未按时完成或未按进度完成的原因说明
8	刑罚执行和戒毒管理业务经费	已按时完成	/
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已按时完成	/
10	律师管理业务经费	已按时完成	/
1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未按时完成	2025 年，因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江门市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优先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导致部分县（市、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延迟发放或未发放。 截至目前，江海、台山、鹤山已完成经费发放，蓬江、新会、开平、恩平未完成。针对各县（市、区）拖欠经费的突出问题，市司法局上年底分别向蓬江、新会、鹤山当地人民政府发《关于解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的提醒函》，函请协调解决补贴经费拖欠问题。其中蓬江、新会本级财政部门已制定清偿计划，蓬江计划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优先完成支付，新会计划 2026 年 4 月底前优先完成支付（目前还未支付），开平、恩平正在积极对接本级财政部门，尽快完成资金拨付。

（2）市政府督办任务完成及时率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202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共 8 项，均按时完成，市政府督办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100%，得 2 分。

4.社会效益

(1)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市司法局 2025 年开展普法教育活动》，2025 年市司法局作为举办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中性普法教育活动共 6 场，分别是送法进企业、邑商大讲堂、法治进校园及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退役军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暨权益维护专项行动、“碉楼下的法治课堂”暨侨乡法治文化共建活动、“文明、守法，助力全运”。此外，推出 AI 普法视频 22 期、“法治大讲堂”16 期，参与群众 300 多万人次。据现场访谈了解，司法局主要牵头统筹资源，推动各执法单位结合自身工作普法，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结合执法过程进行普法，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得 3 分。市司法局 2025 年开展的普法教育活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市司法局 2025 年开展普法教育活动一览

序号	时间	地点	主题	举办单位	参与人数
1	1 月 4 日	台山：新泰华鞋厂	送法进企业	市司法局、市总工会	50 人
2	5 月 20 日	江海：广东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邑商大讲堂	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100 人
3	5 月 29 日	江门机关幼儿园	法治进校园及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	市司法局	2000 人
4	8 月 14 日	开平市百合镇周文雍陈铁军烈士纪念馆	退役军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暨权益维护专项行动	市司法局、市退役局	未记录
5	7 月 30 日	开平市塘口镇仓东遗产	“碉楼下的法治课堂”暨侨乡法	市司法局	200 人

序号	时间	地点	主题	举办单位	参与人数
		教育基地	治文化共建活动		
6	11月5日	育德广场	文明、守法，助力全运	市司法局	未记录

（2）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性

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5年江门市社区矫正工作总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市在册监管社区矫正对象2198人，全年累计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952人，期满解除社区矫正2007人，列管社区矫正对象4205人。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参与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没有发生越级上访事件，无因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脱漏管或者再犯罪，得3分。

（3）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发生控制率

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025年未发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得3分。

（4）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及依法行政效能

指标分值4分，得2.4分，得分率为60%。

根据《江门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部署应用专报（五十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门粤执法”全市应上线行政执法主体257家，累计上线执法主体257家，该平台已在镇街层面实现全面应用覆盖；12月应上线持证执法人员7432人，

其中使用“粤执法”人数为 5840 人，持证执法人员实际使用该平台的上线率为 78.57%。作为“粤执法”平台应用的牵头单位和市直 26 个部门法治考评的责任单位，其在统筹推进、督促考核方面尚未形成有效闭环，导致上线率偏低，影响网上办案、在线监督等年度目标的有效实现。其次，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显示行政检查数据公示不及时。综合考虑评级为“中”，对应分值为 60%，得 2.40 分。

5.可持续发展

（1）法治人才培养及激励长效机制

指标分值 3 分，得 2.25 分，得分率为 75%。

江门市司法局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已初步建立培训、考试、补贴、人才库等基础机制，如 2024 年成立了江门市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法律援助律师队伍稳定。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承办力量结构性失衡，案多人少矛盾较为明显，报名律师多为经验不足的青年律师，复杂案件指派困难，甚至出现律师因工作量超预期而退案的现象；二是案件质量监管存在短板，案件全流程精细化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导致部分律师办案程序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准确、文书制作不严谨等，整体上对案件质量评估结果运用不足，全流程闭环管理效能未能充分发挥；三是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2025 年起，初次申领及 45 周岁以下执法人员的考试方式由开卷调整为闭卷，但题型难度及合

格标准与往年基本一致，考试方式变化主要影响作答习惯，并未实质性提高知识掌握要求。当年通过率为 84.85%，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较往年有所下降。综上，距离持续运行、成熟的法治人才队伍培养及激励长效机制仍有差距。综合评级为“良”，对应分值为 75%，得 2.25 分。

（2）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持续运维及应用深化机制

指标分值 2 分，得 1.20 分，得分率为 60%。

根据《江门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部署应用专报（五十三）》及座谈了解，江门市已建立“粤执法”平台持续运维的基本保障机制，2025 年通过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安排 25.5 万元用于平台运维服务（与数字广东公司签订一年合同，涵盖软件升级、巡检、故障处理等）；每月定期发布工作简报通报上线率、办案量、职权运行等数据，实现全市 257 家执法主体 100% 上线覆盖，累计产生案件 24.8 万余宗，县镇两级办案量占比 95.8%。同时，根据《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功能专题培训的通知》，2025 年 11 月专门组织了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功能专题培训，覆盖市直主要执法部门和县（市、区）业务骨干。

但该机制仍存在不足：一是部门未建立基层执法人员常态化、定期化培训机制，培训谋划“窄而浅”，如“亮码入企”

培训仅覆盖业务骨干，未扩面至全员，未能形成全员参与、全员上线的行动自觉；二是督导机制不完善，未建立进度通报、考核挂钩等闭环管理手段，压力传导层层衰减、激励约束明显虚化。在全员应用覆盖和常态化培训体系建设上仍有差距，距离“持续运行”的成熟长效目标尚需完善，综合评定为“中”，对应分值为 60%，得 1.20 分。

6.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得 4.50 分，得分率为 90.00%。

市司法局在本项目报告初稿出具后，即着手对 2025 年度全市 7 个县（市、区）的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全面汇总复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补全数据汇总佐证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情况如下：蓬江区收集调查问卷 5400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5392 人，满意率 99.85%；江海区收集调查问卷 2646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2620 人，满意率 99.02%；新会区收集调查问卷 9611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8912 人，满意率 92.73%；台山市收集调查问卷 12840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12696 人，满意率 98.88%；开平市收集调查问卷 10760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10531 人，满意率 97.87%；鹤山市收集调查问卷 6507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6355 人，满意率 97.66%；恩平市收集调查问卷 3834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3774 人，满意率 98.44%。

综上，江门市 7 个县（市、区）合计有效问卷 51598 份，其中选择“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共计约 50280 人，综合满意率约为 97.45%，大于 95%。

经现场访谈与材料核查，市司法局层面缺乏满意度调查的统一规范，在调查方法、样本数量、统计标准及成果呈现方式等方面均未作明确要求，各县（市、区）满意度调查工作存在明显差异，如个别区未统计实际的满意度比例，只提供“ $\geq 95\%$ ”的完成范围，无法客观反映服务对象的真实情况。鉴于该局已立行立改，酌情扣 0.50 分。

综上，该指标扣 0.50 分，得 4.50 分。

（二）管理效率情况

本指标主要评价预算编制、成本管控、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 4 个方面的情况，反映部门整体管理效率情况。本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2.74 分，得分率 85.48%。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8：管理效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合理性	9	4.50	50.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50	90.00%
		成本管控	16	投入成本合理性	8	8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管控措施	8	6	100.00%
		预算执行	12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1.98	99.50%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1.75	43.75%
				绩效结果应用	6	6	100.00%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00%
合计	50	\	50	\	50	42.74	85.48%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 9 分，得 4.50 分，得分率为 50%。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一上”项目资金的函》，该局部门项目设置覆盖了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核心职能，总体符合司法行政部门职责范围，预算安排也围绕“侨都赋能”、法治广东考评、平安建设等省、市重点任务，体现对上级决策部署的响应。但存在以下问题：预算编制过程中，顶层设计和跨科室统筹机制尚需完善，部分项目存在分散申报、单项金额偏小的情况，支出内容偶有交叉，与年度重点工作的衔接紧密度可进一步优化，如律师管理业务经费（9.08 万元）、监所春节慰问金（3 万元）、仲裁业务工作经费（7.13

万元)等项目。其次,部门未对现有项目进行系统梳理与同类项目或内容合并清理,导致多个二级项目均安排普法相关预算,同时仍单独设立“普法业务经费”二级项目,资金分散问题突出。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本指标得分为 4.50 分。

(2)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5 年无新增预算项目,该指标得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市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为“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纵深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做优做强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推进全民守法”,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不扣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 4.50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市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表》,市司法局设置了 32 个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部分指标设置较为全面、明确,但仍存在个别指标设置归类有误,如生态效益指标“典型案例执法指导率”“法治建

设“一规划两纲要”目标任务”更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扣0.50分，得4.50分。

2.成本管控

（1）投入成本合理性

指标分值8分，得8分，得分率为100%。

通过横向对比，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均成本110元，有线上培训合同及考场费用依据，横向对比东莞151元、肇庆100元，处于合理区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人均服务成本201元：总费用37.24万元、报考人数1851人，计算明确；横向对比珠海216.8元、湛江228元、肇庆211元，江门成本略低，较为合理；另外，行政复议办案经费成本837.08元/宗：成本构成中包含编外人员劳务费、驻场律师费等，成本构成较为合理。综上，投入成本合理性充分，得8分。

（2）成本管控措施

指标分值8分，得8分，得分率为100.00%。

一是市司法局于2025年7月出台了《江门市司法局厉行节约实施方案》，建立了覆盖预算控制、费用管控、编外人员及政府购买服务压减、监督考核的全链条成本管控制度，并辅以项目回溯分析与成本效益评级，实现从预算编制到执行、监督、改进的闭环管理。但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严重偏离预算目标的情况：根据各区《关于解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

贴经费的提醒函》，市司法局已针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拖欠问题，向蓬江、新会、鹤山等区县政府发出提醒函，并推动各区县制定了清偿计划，同时市法律援助处也下发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的提醒函。这些措施表明部门在成本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方面有一定作为。二是专项资金使用严重偏离预算目标，2025 年下达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69.20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全市共支出 104.8 万元（其中，江海 2025 年 12 月 9 日支出 12.8 万元、台山 2026 年 3 月 27 日支出 64.2 万元、鹤山 2026 年 4 月 15 日支出 27.8 万元），未支出 164.4 万元，支出率仅为 38.93%（其中江海、台山、鹤山支出率 100%，蓬江、新会、开平、恩平支出率为 0），偏差远超 30%，考虑市司法局已通过专项检查、下发整改通知等方式督促各区县加快支出进度，此处不扣分。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 1.99 分，得分率为 99.50%。

2025 年涉及以下几笔调整：2025 年 7 月 14 日，调整预算指标 3.8 万元；2025 年 7 月 17 日，调整预算指标 4 万元，合计 7.80 万元，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509.77 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0.17%；全年收入决算数 4540.40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0.68%。根据公式计算，本指标得分为 1.99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得 1.75 分，得分率为 43.75%。

经抽查，存在以下财务规范问题：一是 2025 年度“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质升级项目”预算安排 3.32 万元，明确用于专家评审会议（1.2 万元）、验收费用（0.5 万元）、印刷汇编（1.62 万元）。但实际支出 1.83 万元，用途为镇街赋权事项清单审核工作差旅费等，上述支出内容不在预算批复范围之内，存在项目资金用途偏离的问题。同时，项目中需支出的印刷费用 1.62 万元未从本项目列支，转而从公用经费中支出，导致项目支出结构未能真实反映预算安排。

二是“江门市第四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比武’活动策划执行费”3.84 万元，虽在“依法行政工作专项”中编制预算，但在实际支出中拆分至三个项目列支：“依法行政工作专项”列支 2.90 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列支 0.66 万元（未编预算），“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列支 0.28 万元（未编预算）。上述调整未按《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修订稿）〉的通知》规定履行调剂审批程序，存在跨项目、跨科目支出的情况。

三是经查《2025 年市司法局经济分类明细账》，市司法局在“商品和服务支出/水费”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电费”科目中列支了员工宿舍水电费 1519.43 元（水费 463.62 元、电费

1055.81 元），将个人负担费用计入公用经费支出科目，不符合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相关规定。市司法局称 2026 年 3 月已整改，但 2025 年明细账中未反映任何收回或冲减记录，整改实际未落实。

四是会计核算科目使用不当，如无偿调拨固定资产净值 625.6 元未按规定冲减“无偿调拨净资产”而错列“业务活动费用－其他支出”，以及在“商品和服务支出－水费”科目中违规列支桶装水、瓶装水等费用，市司法局已针对上述问题完成科目调整和账务更正，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产卡片登记不规范，未采用统一编码，部分资产使用条形码码号，但系统无法导出对应盘点表，导致账实难以一一核对，市司法局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编码统一及系统升级，实现一物一码、系统可溯；二是资产统筹管理不力，设备长期闲置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满足工作需要或具备调剂使用条件的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报废、不得新增配置。市司法局 2020 年底在部分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可正常使用、按规定应优先通过调剂或继续使用方式予以盘活的情况下，未经充分论证即集中采购电子设备一批，导致资产配置数量超过《江门市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试行）》（江财资〔2011〕2 号）规定的上限。截至 2025 年底，仍有便

便携式计算机 12 台、打印机 15 台、台式计算机 3 台，共计 16.59 万元资产未拆封启用，闲置时间超过五年。反映出单位在资产采购论证、存量盘活、配置执行等方面管理缺位，采购与使用环节严重脱节，资产配置效率低下，“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未落到实处，造成财政资金低效浪费。

综上，财务支出合规性及固定资产管理仍存在较多问题，扣 2.25 分，该指标得 1.75 分。

（3）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2025 年江门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部门提供的整改台账，针对财政及绩效评价提出的“律师专业与区域特征匹配程度有待提高、法律顾问管控手段有待加强、公示信息不够全面、组织有效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等 5 项问题，部门制定了整改措施如优化选聘、畅通线上宣传、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考核、优化绩效目标申报等，并明确了整改时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虽然部分措施尚在推进中，但部门已按照财政部门和绩效评价意见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整改方案，不存在未予回应或拒不整改的情形。鉴于整改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且未发现明显未充分应用的情况，故不扣分。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025 年 4 月 2 日已在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5 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2025 年 9 月 17 日已在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得 1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025 年 9 月 9 日已在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江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整体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江门市司法局）》《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江门市司法局 2024 年度）》。得 1 分。

附件：

1.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1：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范围

- 1.评价对象：江门市司法局 2025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
- 2.评价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评价的主要内容：部门 2025 年度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

二、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程序，对部门在一定时期内使用财政资金所形成的产出和效果进行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的综合性评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分析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及履职存在的问题、总结绩优经验，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被评价部门的履职效果。

三、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采用资料评审及座谈会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5 年度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在对市司法局部门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专家组在现场实地调研、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对被评单位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履职效果进行现场评价，结合查阅部门业务相关资料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四、评价方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方法拟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依据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见下表：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依据	编号	资料类型
政策法规	1	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	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政策、通知及发文
	3	江门市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方针政策
部门信息	4	江门市机构改革文件、部门内部岗位变动与预算开展的情况
	5	市司法局 2025 年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工作计划
	6	市司法局三定方案

依据	编号	资料类型
	7	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8	市司法局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9	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申请、申报目标与市财政局预算批复意见
	10	市司法局绩效管理制度
	11	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年度预算整体执行情况与年度决算报表
	12	预算资金合规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预算资金拨付审批要求与手续办理情况；项目重大开支评估论证材料
其他 相关	13	本部门制度建设清单列表与其他相关资料
	14	本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财政局印发的《江门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江财绩〔2024〕3号）和2026年江门市绩效评价工作实际情况，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为2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其中，履职效能下设整体效能（50分）一个二级指标；管理效率下设预算编制（20分）、成本管控（16分）、预算执行（12分）、信息公开（2分）等四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性等17项。

履职效能主要评价部门工作职能的实现情况，包括部门整

体的产出情况和效益实现情况。在部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基础上，结合市司法局的工作职责、业务规划、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支出方向等，调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100—90 分），良（89—80 分），中（79—70 分），低（69-60），差（59 分及以下）。

七、评价实施步骤

评价工作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2 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基础资料收集	被评部门按照财政局通知要求提交部门自评材料。	3 月 19 日
2	材料搜集	在分析部门提交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资料清单，并收集补充资料。	4 月 3 日前
3	方案初稿	出具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含现场调研计划），征求委托方和被评单位意见。	4 月 10 日前
4	方案定稿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形成定稿。	4 月 14 日前
5	书面评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单位提交材料开展书面评审，梳理问题清单，并做好现场评价工作安排。	4 月 21 日前
6	现场评价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到被评价部门进行座谈、材料核查、调研勘察等。	4 月 29 日前
7	报告初稿和意见征求	第三方机构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财政局审核、征求被评单位意见。	5 月 20 日前
8	报告修改和定稿	根据部门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出具意见采纳情况表，并结合意见采纳情况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6 月 30 日前
9	档案提交	第三方机构整理评价过程中资料（书面及电子），并移交。	7 月 15 日前

附件 2：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数量指标	15	江门仲裁委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数量	3	反映江门仲裁委员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数量情况。	目标值：≥150 件。根据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3	根据《2025 年全年仲裁业务数据》，2025 年全年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数量（结案数）为 152 件。该指标目标为“不少于 150 件”，实际完成率为 101.33%，得 3 分。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	3	反映市司法局作为行政复议机构，承办以市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情况。	目标值：>300 宗。根据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3	根据《2025 年市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登记表》，2025 年市本级新收行政复议案件数量为 331 宗。该指标目标为“大于 300 宗”，实际完成率为 110.33%，得 3 分。
						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次数	3	反映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数量情况。	目标值：≥17000 次。根据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3	根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截图》，2025 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咨询次数为 18488 次。该指标目标为“不小于 17000 次”，实际完成率为 108.75%，得 3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3	反映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完成情况。	目标值：≥5000件。根据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1.91	根据《法律援助统计报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为3186件，该指标目标为“不小于5000件”，实际完成率为63.72%，得1.91分。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覆盖率	3	反映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覆盖情况。	目标值：100%。根据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计分按≥90%得3分；80%—90%之间得2分；70%—80%之间得1分；<70%得0分	3	根据2025年度《关于发放律师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补贴的请示》《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补贴申领发放表》，以及现场访谈了解，2025年度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覆盖率为100%，得3分。
						调解成功率	3	反映矛盾纠纷调解情况。	目标值：≥97.5%。根据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需调解的案件数×100%计算。达到97.5%及以上得3分，90%（含）—97.5%得2分；80%（含）—90%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3	根据《2025年江门市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2025年调解案件总数为12353件，调解成功件数12266件，调解成功率为99.30%，大于该指标目标值97.50%，得3分。
					8	12348广东法网工单办结率	3	反映12348广东法网工单办结情况。	目标值：≥95%。根据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得分；	3	根据《任务督办系统任务列表》，2025年发起“12348广东法网工单”共76项，已办结76项，办结率100%，大于该指标目标值95%，得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完成率为 60%-100%的, 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 得一半分。		
				应援尽援率	2	反映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情况。	目标值: 100%。根据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 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 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 得一半分。	2	根据《2025 年江门市法律援助处民事申请类指派案件登记表》, 2025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共计 277 件(其中包括民事案件 9 件, 刑事案件 267 件, 行政案件 1 件), 应援尽援率为 100%, 得 2 分。
				重点任务完成率及按时率	2	反映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目标值: 100%。根据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 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 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 得一半分。	2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11 项, 其一, “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由于受全市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影响, 未按时完成, 后续已联合市律师协会, 通过法律顾问常态化讲座模式, 针对“法律明白人”开展针对性培训, 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培训目标, 实际效果未受影响;其二,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未按计划完成, 因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 江门市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财政优先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 导致部分县(市、
				时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区)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补贴经费延迟发放或未发放,市司法局多次向蓬江、新会、鹤山等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解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的提醒函》,并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目前蓬江区已制定清偿计划,开平市、恩平市已向当地财政部门申报用款计划,待拨款后即可发放,其余县(市、区)已完成支付。综上,市司法局已依法依规履职,并采取多项督促管理或有效措施,该指标不扣分。
				市政府督办任务完成率及时率	2	反映部门市政府督办任务按时完成情况	目标值: 100%。根据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按时完成任务量/20项)。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根据《202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202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共11项,均按时完成,市政府督办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得2分。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3	反映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情况。	目标值: ≥90%。根据绩效目标计算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按实现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	3	根据《市司法局2025年开展普法教育活动》,2025年市司法局作为举办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中性普法教育活动共6场,分别是送法进企业、县商大讲堂、法治进校园及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退役军人普法宣
					13		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 得一半分。		传教育活动暨权益维护专项行动、“碉楼下的法治课堂”暨侨乡法治文化共建活动、“文明、守法, 助力全运”。此外, 推出 AI 普法视频 22 期、“法治大讲堂”16 期, 参与群众 300 多万人次。据现场访谈了解, 司法局主要牵头统筹资源, 推动各执法单位结合自身工作普法, 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 结合执法过程进行普法, 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 得 3 分。
						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性	3	反映无因社区矫正监管不到位而落实不到位或者再犯罪, 且未在当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对社区矫正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值: 无因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落实到位而发生脱漏管或者再犯罪, 且未在当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对社区矫正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得 3 分; 否则每发生一件,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根据《2025 年江门市社区矫正工作总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全市在册监管社区矫正对象 2198 人, 全年累计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952 人, 期满解除社区矫正 2007 人,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4205 人。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参与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没有发生越级上访事件, 无因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脱漏管或者再犯罪, 得 3 分。
						法律职业资格重大事故	3	反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发生控制情况。	目标值: 0%。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发生控制率为 0%得 3 分; 否则每发生一件,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2025 年未发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 得 3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发生控制率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及依法行政效能	4	反映通过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后，镇街层面执法的规范性、信息化水平以及行政争议化解能力的提升程度。	<p>目标值：优。结合一一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在镇街应用覆盖情况、行政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落实情况，根据书面依据及现场了解进行综合评估，按照评级进行得分核定，优：86%—100%，良：71%—85%，中：56%—70%，低：41%—55%，差：30%—40%。</p>	2.40	根据《江门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部署应用专报（五十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门粤执法”全市应上线执法主体257家，累计上线执法主体257家，该平台已在镇街层面实现全面应用覆盖；12月应上线持证执法人员7432人，其中使用“粤执法”人数为5840人，持证执法人员实际使用该平台的上线率为78.57%。作为“粤执法”平台应用的牵头单位和市直26个部门法治考评的责任单位，其在统筹推进、督促考核方面尚未形成有效闭环，导致上线率偏低，影响网上办案、在线监督等年度目标的有效实现。其次，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显示行政检查数据公示不及时。综合考虑评级为“中”，对应分值为60%，得2.40分。
		可持续发展	5	法治人才培养及激励长效机制	3	反映人民监督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援助人员、律师的培训体系、激励机制、梯队建设	<p>目标值：持续运行。根据书面依据及现场了解进行综合评估，按照评级进行得分核定，优：86%—100%，良：71%—85%，中：56%—70%，低：41%—55%，差：30%—40%。</p>	2.25	江门市司法局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已初步建立培训、考试、补贴、人才库等基础机制，如2024年成立了江门市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法律援助律师队伍稳定。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承办力量结构性失衡，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是否可持续。 重点考察是否建立了年度考核培训计划、考核评价机制、退出与补充机制，确保法治人才不断层、能力持续提升。			多人少矛盾较为明显，报名律师多为经验不足的青年律师，复杂案件指派困难，甚至出现律师因工作量超预期而退案的现象；二是案件质量监管存在短板，案件全流程精细化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导致部分律师办案程序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准确、文书制作不严谨等，整体上对案件质量管理评估结果运用不足，全流程闭环管理效能未能充分发挥；三是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2025年起，初次申领及45周岁以下执法人员员的考试方式由开卷调整为闭卷，但题型难度及合格标准与往年基本一致，考试方式变化主要影响作答习惯，并未实质性提高知识掌握要求。当年通过率为84.85%，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较往年有所下降。综上，距培养及激励长效机制仍有差距。综合评价为“良”，对应分值为75%，得2.25分。
						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	2	反映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是否建立了持续运维、数据更新、功能优化	目标值：持续运行。根据书面依据及现场了解进行综合评估，按照评级进行得分核定，优：86%—100%，良：71%—85%，中：56%—70%，低：41%—55%，差：30%—40%。	1.20	根据《江门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部署应用专报（五十三）》及座谈了解，江门市已建立“粤执法”平台持续运维的基本保障机制，2025年通过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专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法”) 持续运用深化机制		的长效机制。包括平台运维经费保障、技术迭代升级机制、基层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平台使用情况定期通报与督导机制等，确保平台长期有效支撑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项资金安排 25.5 万元用于平台运维服务（与数字广东公司签订一年合同，涵盖软件升级、巡检、故障处理等）；每月定期发布工作简报通报上线率、办案量、职权运行等数据，实现全市 257 家执法主体 100% 上线覆盖，累计产生案件 24.8 万余宗，县镇两级办案量占比 95.8%。同时，根据《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功能专题培训的通
											知》，2025 年 11 月专门组织了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功能专题培训，覆盖市直主要执法部门和县（市、区）业务骨干。但该机
											制仍存在不足：一是部门未建立基层执法人员常态化、定期化培训机制，培训谋划“窄而浅”，如“亮码入企”培训仅覆盖业务骨干，未扩面至全员，未能形成全员参与、全员上线的自觉；二是督导机制不完善，未建立进度通报、考核挂钩等闭环管理手段，
											力传导层层衰减、激励约束明显虚化。在全员应用覆盖和常态化培训体系建设上仍有差距，距离“持续运行”的成熟长效目标尚需完善，综合评定为“中”，对应分值为 60%，得 1.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p>目标值: $\geq 95\%$。根据绩效目标计算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按实现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p> <p>完成率 60%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 60%-100%的,得分=完成率 $\times$ 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p>	4.50	<p>市司法局在本项目报告初稿出具后,即着手对 2025 年度全市 7 个县(市、区)的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全面汇总复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补全数据汇总佐证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情况如下:蓬江区收集调查问卷 5400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5392 人,满意率 99.85%;江海区收集调查问卷 2646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2620 人,满意率 99.02%;新会区收集调查问卷 9611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8912 人,满意率 92.73%;台山市收集调查问卷 12840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12696 人,满意率 98.88%;开平市收集调查问卷 10760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10531 人,满意率 97.87%;鹤山市收集调查问卷 6507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6355 人,满意率 97.66%;恩平市收集调查问卷 3834 份,满意及基本满意人数 3774 人,满意率 98.44%。综上,江门市 7 个县(市、区)合计有效问卷 51598 份,其中选择“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共计约 50280 人,综合满意率约为 97.45%,大于 95%。</p> <p>经现场访谈与材料核查,市司法局</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层面缺乏满意度调查的统一规范，在调查方法、样本数量、统计标准及成果呈现方式等方面均未作明确要求，各县（市、区）满意度调查工作存在明显差异，如个别区未统计实际的满意度比例，只提供“≥95%”的完成范围，无法客观反映服务对象的真实情况。鉴于该局已立行立改，酌情扣0.50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轻重缓急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存在项目支出执行率降低情况，但按预算编制要求正常压减，不扣分；如存在项目支出执行率降低情况，但非工作执行不力等主观因素导致，有采取管理措施的，不扣分），得2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4.50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关于申请2025年度部门预算“一上”项目资金的函》，该局部门项目设置覆盖了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核心职能，总体符合司法行政部门职责范围，预算安排也围绕“侨都赋能”、法治广东考评、平安建设等省、市重点任务，体现对上级决策部署的响应。但存在以下问题：预算编制过程中，顶层设计和跨科室统筹机制尚需完善，部分项目存在分散申报、单项金额偏小的情况，支出内容偶有交叉，与年度重点工作衔接紧密度可进一步优化，如律师管理业务经费（9.08万元）、仲裁业务工作经费（7.13万元）等项目。其次，部门未对现有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进行系统梳理与同类项目或内容合并清理，导致多个二级项目均安排普法相关预算，同时仍单独设立“普法业务经费”二级项目，资金分散问题突出。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本指标得分为4.50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2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5年无新增预算项目，该指标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	4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	4	根据《市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为“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纵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做优做强涉外法治法律服务；大力实施公民守法守法”，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不扣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金相匹配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	5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50	根据《市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表》，市司法局设置了32个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部分指标设置较为全面、明确，但仍存在个别指标设置归类有误，如生态效益指标“典型案例执法指导率”“法治建设”“规划两纲要”目标任务”更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扣0.50分，得4.50分。
		成本管控	16	投入成本合理性	8	—	8	反映部门在各个环节发生的各项成本支出，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是否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是否存在虚高、超标或不合理支出。	通过横向对比，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均成本110元，有线上培训合同及考场费用依据，横向对比东莞151元、肇庆100元，处于合理区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人均服务成本201元；总费用37.24万元、报考人数1851人，计算明确；横向对比珠海216.8元、湛江228元、肇庆211元，江门成本略低，较为合理；另外，行政复议办案经费成本837.08元/宗；成本构成中包含编外人员劳务费、驻场律师费等，成本构成较为合理。综上，投	8	通过横向对比，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均成本110元，有线上培训合同及考场费用依据，横向对比东莞151元、肇庆100元，处于合理区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人均服务成本201元；总费用37.24万元、报考人数1851人，计算明确；横向对比珠海216.8元、湛江228元、肇庆211元，江门成本略低，较为合理；另外，行政复议办案经费成本837.08元/宗；成本构成中包含编外人员劳务费、驻场律师费等，成本构成较为合理。综上，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分不超过4分。		入成本合理性充分，得8分。
						反映江门市司法局为控制支出项目经费支出依法包括：市委依法行政、法治建设、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普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律师管理、一村一法律顾问等，所采取的制度建设、预算执行控制、支出监督、绩效评价挂钩等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p>得分针对成本管控制度的完善程度、预算执行与实际支出的偏差率、各项支出超标率、项目经费整体超支率、成本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综合等级核定，优得8分，良得6.5分，达标得4.5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未建立覆盖主要项目的成本管控制度；②年度项目经费整体超支率超过20%；③专项资金使用严重偏离预算目标（如“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未按标准足额拨付至村居，偏差超过30%），本项得分不超过4分。</p>	8	一是市司法局于2025年7月出台了《江门市司法局厉行节约实施方案》，建立了覆盖预算控制、费用管控、编外人员及政府购买服务压减、监督考核的全链条成本管控制度，并辅以项目回溯分析与成本效益评级，实现从预算编制到执行、监督、改进的闭环管理。但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严重偏离预算目标的情况：根据各区《关于解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的提醒函》，市司法局已针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拖欠问题，向蓬江、新会、鹤山等区县政府发出提醒函，并推动各区制定了清償计划，同时市法律援助处也下发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的提醒函。这些措施表明部门在成本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方面有一定作为。二是专项资金使用严重偏离预算目标，2025年下达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269.20万元，截至2026年4月，全市共支出104.8万元（其中，江海2025年12月9日支出12.8万元、台山2026年3月27日支出64.2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元、鹤山 2026 年 4 月 15 日支出 27.8 万元), 未支出 164.4 万元, 支出率仅为 38.93% (其中江海、台山、鹤山支出率 100%, 蓬江、新会、开平、恩平支出率为 0), 偏差远超 30%, 考虑市司法局已通过专项检查、下发整改通知等方式督促各区县加快支出进度, 此处不扣分, 该指标得 8 分。
											2025 年涉及以下几笔调整: 2025 年 7 月 14 日, 调整预算指标 3.8 万元; 2025 年 7 月 17 日, 调整预算指标 4 万元, 合计 7.80 万元,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509.77 万元, 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0.17%; 全年收入决算数 4540.40 万元,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0.68%。根据公式计算, 该指标得 1.99 分, 扣 0.01 分。
											经抽查, 存在以下财务规范问题: 经抽查, 存在以下财务规范问题: 一是 2025 年度 “推进乡镇 (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质升级项目” 预算安排 3.32 万元, 明确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规范性					<p>分。</p> <p>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p> <p>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p> <p>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p>		<p>于专家评审会议（1.2万元）、验收费用（0.5万元）、印刷汇编（1.62万元）。但实际支出1.83万元，用途为镇街赋权事项清单审核工作差旅费等，上述支出内容不在预算批复范围之内，存在项目资金用途偏离的问题。同时，项目中需支出的印刷费用1.62万元未从本项目列支，转而从公用经费中支出，导致项目支出结构未能真实反映预算安排，扣0.5分。</p> <p>二是“江门市第四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比武’活动策划执行费”3.84万元，虽在“依法行政工作专项”中编制预算，但在实际支出中拆分至三个项目列支：“依法行政工作专项”列支2.90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列支0.66万元（未编预算），“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列支0.28万元（未编预算）。上述调整未按《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修订稿）〉的通知》规定履行调剂审批程序，存在跨项目、跨科目支出的情况，扣0.5分。</p> <p>三是经查《2025年市司法局经济分类明细账》，市司法局在“商品和</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p>服务支出/水费”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电费”科目中列支了员工宿舍水电费 1519.43 元（水费 463.62 元、电费 1055.81 元），将个人负担费用计入公用经费支出科目，不符合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相关规定。市司法局称 2026 年 3 月已整改，但 2025 年明细账中未反映任何收回或冲减记录，整改实际未落实，扣 0.25 分。</p> <p>四是会计核算科目使用不当，如无偿调拨固定资产净值 625.6 元未按规定冲减“无偿调拨净资产”而错列“业务活动费用—其他支出”，以及在“商品和服务支出—水费”科目中违规列支桶装水、瓶装水等费用，市司法局已针对上述问题完成科目调整和账务更正，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扣 0.25 分。</p> <p>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资产卡片登记不规范，未采用统一编码，部分资产使用条形码码号，但系统无法导出对应盘点表，导致账实难以一一核对，市司法局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编码统一及系统升级，实现一物一码、系统可溯，扣 0.25 分； 二是资产统筹管理不力，设备长期</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闲置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满足工作需要或具备调剂使用条件的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报废、不得新增配置。市司法局2020年底在部分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可正常使用、按规定应优先通过调剂或继续使用方式予以盘活的情况下，未经充分论证即集中采购电子设备一批，导致资产配置数量超过《江门市直行政单位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试行）》（江财资〔2011〕2号）规定的上限。截至2025年底，仍有便携式计算机12台、打印机15台、台式计算机3台，共计16.59万元资产未拆封启用，闲置时间超过五年。反映出单位在资产采购论证、存量盘活、配置执行等方面管理缺位，采购与使用环节严重脱节，资产配置效率低下，“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未落到实处，造成财政资金低效浪费，扣0.50分。
									综上，财务支出合规性及固定资产管理仍存在较多问题，扣2.25分，该指标得1.75分。
									2025年江门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审)、事中监控、绩效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自评复核意见对本部门项目进行整改，充分应用财政部门相关意见建议，得6分。若出现一项未充分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经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部门提供的整改台账，针对财政及绩效评价提出的“律师专业与区域特征匹配程度有待提高、法律顾问管控手段有待加强、公示信息不够全面、组织有效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等5项问题，部门制定了整改措施如优化选聘、畅通线上宣传、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考核、优化绩效目标申报等，并明确了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虽然部分措施尚在推进中，但部门已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意见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整改方案，不存在未予回应或拒不整改的情形。鉴于整改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且未发现明显未充分应用的情况，故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	1	2025年4月2日已在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5年市司法局门户网站；2025年9月17日，已在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得1分。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p>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p> <p>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1	2025年9月9日已在江门市门户网站公开江门市司法局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江门市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江门市司法局）》《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江门市司法局2024年度）》。得1分。
合计	100	二级指标	100	三级指标	100	四级指标	100	一级指标	100	88	1

